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校校務行事曆。

貳、目的：

為加強本校語文教育，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展現語文教育效果，特舉辦競賽以強化績效。

參、主辦單位：教務處。

肆、協辦單位：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全體教師。

伍、辦理方式：採年級分組

一、競賽項目：(如附表一)

(一) 演說(國語即席演說)：五年級每班 1-2 名，使用語言為國語。

(二) 朗讀：

1. 國語朗讀：三、四、五年級每班 1-2 名，使用語言為國語。

2. 閩南語朗讀：二年級自由報名參加(各班上限 2 名)，三、四、五年級每班 1-2 名，使用語言閩南語。

3. 客語朗讀：一至五年級對客語朗讀有興趣學生皆可參加〈混齡賽〉。

4. 原住民語朗讀：一至五年級原住民學生皆可參加〈混齡賽〉。

5. 英語朗讀：六年級每班 1-2 名，使用語言英語。。

(三) 中文作文：三、四、五、六年級每班 1-2 名。

(四) 寫字(書法)：四、五、六年級自由報名參加(各班上限 2 名)，使用楷書字體書寫。

(五) 字音字形：四、五年級每班 1-2 名。

(六) 國語說故事：一、二年級每班 1-2 名。

(七) 英語說故事：三、四、五年級每班 1-2 名。

二、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國語即席演說)：事先公佈題目，登台前 30 分鐘當場抽題。

(二) 朗讀：

1. 國語朗讀：

(1) 三年級：113 學年度上學期三上國語課本(康軒版) 第 2.3.4.5.6.8.9 課課文，
登台前 4 分鐘當場抽題。

(2) 四年級：113 學年度上學期四上國語課本(康軒版) 第 2.3.4.5.6.7.8.9 課課文，
登台前 4 分鐘當場抽題。

(3) 五年級：不事先公佈篇目，**登台前 12 分鐘當場抽題。**

2. 閩南語朗讀：由事先公佈的文章為範圍(2 篇稿)，**登台前 4 分鐘當場抽題。**

3. 客語朗讀：由事先公佈的文章為範圍。

4. 原住民語朗讀：由事先公佈的文章為範圍。

5. 英語朗讀：由事先公佈的文章為範圍。

(三) 中文作文：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佈，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比賽時不能攜帶任何參考資料或字典入場。

(四) 寫字(書法)：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類型：如自來水筆等)。**每格字之大小 7.5x7.5 公分，共 28 格，不落款。**

(五) 字音字形：**由事先公佈的 5 篇(字音 500 字、字形 500 字)題庫為範圍。**

各組均為 200 字(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題庫佔競賽試題 80%**。均使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自來水筆書寫，比賽時不能攜帶任何參考資料或字典入場。

(六) 國語說故事：題目自訂，題材不限。

(七) 英語說故事：由事先公佈的故事為範圍。

三、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每人限 3-4 分鐘(少於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均扣分)。

(二) 朗讀(英語朗讀除外)：每人限 2 分鐘(時間到即下臺)。

(三) 英語朗讀：每人限 3 分鐘(時間到即下臺)。

(四) 中文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五) 寫字：各組均限 40 分鐘。

(六) 字音字形：各組均限 20 分鐘。

(七) 國語說故事：每人限 2-3 分鐘。

(八) 英語說故事：每人限 3 分鐘。(時間到即下臺，於 2 分 30 秒之前說完故事不扣分，於 3 分鐘以內未說完故事不扣分)

四、競賽評判標準：

(一) 國語即席演說：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5%。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 45%。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二)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英語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
2. 氣勢(句讀、語調、文氣)：占 40%。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 中文作文：

1. 內容與思想：占 50%。
2. 結構與修辭：占 40%。
3. 書寫與標點：占 10%。

(四) 寫字：

1. 筆勢與功力：占 60%。
2. 整潔與美觀：占 4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5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一字扣 3 分。

(五) 字音字形：

1. 字音 100 字、字形 100 字，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2. 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六) 國語說故事：

1. 語音(聲、韻、調、語調)：占 45%。

2. 內容（思想、結構、詞彙）：占 45%。

3. 儀態（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七）英語說故事：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

2. 詮釋表達（句讀、語調、動作、表情）：占 40%。

3. 儀態（儀容、態度）：占 10%。

五、優勝錄取名額：

各組各項錄取前三名及優選數名（未達評分標準者，得從缺之），並頒發個人獎狀及獎品給予獎勵。

六、賽程安排：

詳見競賽日程表（如附表二）。

七、報名日期：

各班請將報名表，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五）下班前輸入學務系統。

八、演說、朗讀、說故事比賽之出場順序抽籤：

（一）時間：113 年 11 月 29 日（五）上午辦理電腦公開抽籤，抽籤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請參賽者自行查看出場序號。

（二）地點：古蹟大樓教務處。

九、同一位選手最多報名 2 項比賽。

陸、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相關費用支應。（如附件三-概算表）

柒、附則：

一、本次獲各組各項前三名學生，得依序獲選代表本校參加學年度全市語文競賽初賽或其他相關性質之語文類競賽。

二、若各組各項前三名之選手已選擇全市語文競賽初賽其他組別參與，則依序由該類組表現優異之選手遞補參賽。

三、選手經產生後，教務處依選手班級排定級任老師或其他老師擔任指導老師，開始培訓準備參加臺中市語文競賽（初賽）。

四、各組第一位評審老師為該組比賽負責人，實習老師負責該組分數統計及場地佈置。

捌、本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組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陳映均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謝俊宏

校長：

臺中市西區馬任賢
大同國民小學校長

附表一

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組別及項目一覽表

年 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項 目							
演 說	國語 (即席演說)					✓ (1-2 人)	
朗 讀	國語			✓ (1-2 人)	✓ (1-2 人)	✓ (1-2 人)	
	臺灣閩南語		✓ (1-2 人)	✓ (1-2 人)	✓ (1-2 人)	✓ (1-2 人)	
	臺灣客家語	✓ (自由報名)	✓ (自由報名)	✓ (自由報名)	✓ (自由報名)	✓ (自由報名)	
	原住民語	✓ (自由報名)	✓ (自由報名)	✓ (自由報名)	✓ (自由報名)	✓ (自由報名)	
	英語						✓ (1-2 人)
英語說故事				✓ (1-2 人)	✓ (1-2 人)	✓ (1-2 人)	
中文作文				✓ (1-2 人)	✓ (1-2 人)	✓ (1-2 人)	✓ (1-2 人)
寫字(書法)					✓ (1-2 人)	✓ (1-2 人)	✓ (1-2 人)
字音字形					✓ (1-2 人)	✓ (1-2 人)	
國語說故事		✓ (1-2 人)	✓ (1-2 人)				